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48號

原告 上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珍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宜蓁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告將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，及其上同段539建號（權力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移轉登記予原告；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0萬元（即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總價款）。起訴聲明第2項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72萬6574元（彰化六信貸款1350萬元＋中租迪和公司貸款利息22萬6574元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22萬6574元（2150萬元＋1372萬6574元＝3522萬657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2024元，應如期補繳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證明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五、請就抵押權人（即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）為訴訟告知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

01 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
02 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